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784號

原告 大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白宜瑾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
被告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對於原告所提客觀訴之合併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民國104年4月28日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就訴之聲明第1項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；就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539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，及訴之聲明第3項被告不得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699號民事裁定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核與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利益一致，互有競合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附抗告狀繕本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